声明

姓名 ，性别： ，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，公民身份证号码 ，于 年 月 日在 （填写医疗机构名称）非婚生育一 （子/女）,取名为： 现申请随 （父亲/母亲及姓名）办理出生登记。

声明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提示：公民申报户口登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根据《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79号令）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：个人在申报户口登记事项时提供虚假自陈材料的，处以1000元罚款。